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陸家俊
徐家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何光宇
梁廷育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樓5單元

公司網址

www.mostkwaichung.com

公司秘書

羅泰安

授權代表

姚家豪
陸家俊

合規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股份代號

1716

審核委員會

何光宇(主席)
梁廷育
梁偉文

薪酬委員會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提名委員會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3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成功上市，標誌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其他媒體服務。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86.7百萬港元，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95.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策劃活動，致使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收益減少；及(ii)數碼化的整體趨勢(香港消費者喜好整體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媒體)，致使印刷媒體服務分部收益減少。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3.5百萬港元減少約72.0%至約1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溢利率下降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營運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約16.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

儘管本年度印刷媒體服務業績未如理想，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佔總收益約92.8%)表現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就其他媒體服務，儘管本年度並無策劃活動，董事會相信於2018年4月舉行的活動(即東方昇特異功能救香港，一個於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清談節目(「2018年4月清談節目」))及未來將予策劃的活動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這是基於我們過往於2016年的兩場活動(即萬千呢Like賀台慶及毛記電視第一屆十大勁曲金曲分獎典禮)，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活動策劃收益約3.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前景

根據目前情況，本集團預期來年廣告及媒體行業依然充滿挑戰。

本集團需要與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其他跨國媒體服務參與者以及大量中小型公司就品牌知名度、服務質素、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設計及內容的創造性、價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關係以及人才挽留等進行競爭。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約定服務時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以確保具有可持續競爭力。

於2018年4月，本集團成功舉行兩場共接待約5,000觀眾人次的2018年4月清談節目。該節目為娛樂性質，特寫我們的其中一位簽約藝人。除2018年4月清談節目外，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策劃一場活動以將市場推廣渠道進一步延伸至實體領域，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優化活動組合。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3.5百萬港元。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直至2018年3月31日，並無就任何目的動用所得款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投入表示誠摯感激。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18年5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 數碼媒體服務，本集團於該服務項下向客戶提供包含不同類型廣告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通過數碼媒體平台（包括本集團營運的(a)「《100毛》」、「毛記電視」及本集團的簽約藝人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及(b)「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等不同分銷渠道投放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ii) 印刷媒體服務，包括(a)於《100毛》雜誌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出版物（包括《100毛》雜誌及書刊；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其他平台，如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數碼媒體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0.5百萬港元，增幅約8.1%。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在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持續努力，把握市場數碼化帶來的商機。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包括(a)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出版物（包括本集團出版的《100毛》雜誌及書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刷媒體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整體消費者偏好從印刷媒體轉變為數碼媒體，導致本年度印刷媒體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此外，隨著出版物銷售額的減少，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獲得的收益亦減少。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媒體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策劃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2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8.9%至本年度約8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數碼媒體服務(包括員工成本及製作成本)、印刷媒體服務(包括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存貨成本、存貨撇銷、版稅及其他製作成本)及其他媒體服務(包括策劃活動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產生的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2.2百萬港元，本年度增幅約5.2百萬港元或14.3%。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製作成本增加，製作成本包括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藝人及就於一家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原創動態消息而向該平台支付的費用以及準備製作道具的成本等。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3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23.6%至約44.5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1.2%及5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及其他。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000港元減少約11,000港元或45.8%至本年度約13,000港元。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及辦公設備)錄得的虧損，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6,000港元及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其他。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於本年度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年度約為176,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有關收入。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3.5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獲取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減少以及本集團出版物銷售業績下滑，致使本年度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虧損；(ii)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及(iii)本年度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6%。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實際稅率約為43.3%，主要由於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這大幅增加了本年度的實際稅率。

本集團毋須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於本年度並無享受香港的任何優惠稅待遇或計劃或任何稅項利益。本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構尚無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動用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本集團自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3.5百萬港元。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2.2百萬港元及8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7年3月31日約3.9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0.3%)。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償付應付董事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場所有關。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2017年9月12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後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所有交易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82名及94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佣金、醫療保險、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乃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環保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提供印刷、數碼及其他媒體服務期間不會產生、散發或排放污染物。本集團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本集團內的回收文化，以促進環保的工作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互信並維持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合併及收購及／或戰略聯合實現增長

識別從事(其中包括)影像製作、活動推廣、數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或技術開發的潛在收購目標。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客戶群及進行業務營運

計劃聘用額外銷售專員，支持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業務發展。

已招聘市場營銷人員協助進行推銷活動以建立及加強與更廣泛客戶群的關係。

計劃定期邀請香港不同行業的經選擇主要意見領袖、廣告代理及／或專家為員工提供與業務、經營及／或市場發展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讓員工掌握最新的市場信息。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購具備先進技術的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索取升級本集團的毛記電視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並採購具備先進技術的新製作設備的費用報價。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渠道

計劃僱用兩名具活動策劃經驗的新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本年度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款項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淨額的實際用途
	本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合併及收購及／或戰略聯合實現增長	15.19	—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客戶群及進行業務營運	11.72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購具備先進技術的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11.13	—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渠道	10.11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35	—
總計：	53.50	—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就任何目的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未來前景

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讓本公司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有助本集團加強品牌知名度。此外，董事相信，於主板的公開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向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作出的補充推廣，可提升其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面前的聲譽及信譽度，乃由於公眾上市公司整體上更具透明度、相關法規監管更嚴格及更具穩定性。

本集團與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其他跨國媒體服務參與者以及大量中小型公司就品牌知名度、服務質素、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設計及內容的創造性、價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關係以及人才挽留等進行競爭。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約定服務時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以確保具有可持續競爭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 (別名阿Bu)，35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營運。

姚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起加入香港商業電台(主要從事電台廣播)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姚先生隨後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主持多個電台節目。

姚先生於2013年5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有限公司(「黑紙香港」)全職董事之一。

姚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獲文學副學士學位。

陸家俊先生 (別名陳強)，34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陸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營運。

陸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香港商業電台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其自2005年7月起開始主持電台節目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陸先生於2011年7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黑紙香港全職董事之一。陸先生亦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報章專欄作家。

陸先生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環境科學與管理理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徐家豪先生 (別名林日曦)，37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商台製作」)擔任多個職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多媒體製作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網絡行政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擔任創作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創作總監。其當時主要負責處理創意多媒體工作的製作及操作。徐先生於2011年5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且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香港的全職董事之一。自2007年起，徐先生亦為一名作詞人。於2011年至2016年，徐先生為多家本地報刊、雜誌及網站撰寫專欄，2012年6月起出版多本書籍。

徐先生於1998年8月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別名林夕)，56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一名才華出眾的作詞人、作家及專欄作家。彼一直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等歌手的粵語及國語流行曲填詞。

梁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及於2006年至2009年均在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上獲得叱咤樂壇填詞人大獎。2008年，於十大中文金曲頒獎音樂會上獲得金針獎。

梁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何光宇先生，32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高級審計員，並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經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彼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經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彼在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2017年4月起加入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

何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梁廷育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逾17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致同主管核數師。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74)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審核及制定有效財務政策及控制程序。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財務總監。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成本會計及財務。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3月起加盟東塑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分別自2009年9月及2016年5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元金盛先生，32歲，為本集團藝術總監，負責本集團藝術工作的整體監督。其與藝術經理共同帶領設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創意製作的圖稿。

元先生在藝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商台製作天高部門(Skyhigh Department)擔任項目主管，負責平面設計。隨後，彼於2012年2月加入黑紙香港，擔任藝術總監，負責管理設計及製作部門。

元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印刷及電腦影像高級文憑。彼於2007年7月完成遙距課程，並獲得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前稱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授予的視覺傳播(現代媒體)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梁海蕊女士，35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其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從事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業務推廣管理。

梁女士在銷售及活動策劃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開始在凱亞出版有限公司(「凱亞」)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主要負責書籍市場推廣及活動策劃。2008年4月，彼晉升為凱亞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梁女士於2008年8月離開凱亞，自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加入韋福有限公司(「韋福」)，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管，並自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擔任廣告主管。彼在韋福的主要職責包括活動策劃及媒體銷售。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其於OMNIMEDIA HK LIMITED擔任助理客戶經理，並於2011年10月進一步晉升為客戶經理。其後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其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2015年4月，梁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整體銷售管理。

梁女士於2006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授予新聞與傳播文學學士學位。

徐璋霖先生，29歲，為本集團助理創作總監，負責本集團創意工作的整體監督。其與創作經理共同帶領製作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擬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及／或社論式廣告。此外，其與數碼經理、助理數碼經理及出版經理共同帶領編輯出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持續更新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創意內容(我們的簽約藝人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除外)，為我們的毛記電視網上節目及《100毛》雜誌進行內容創作，以及協助進行我們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的出版工作。製作團隊定期會面構思創意內容的理念，而執行董事亦會參與大型及／或重要項目的討論。

徐先生於創意媒體行業擁有5年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輯，主要負責編輯《100毛》雜誌。2014年5月，彼晉升為助理內容經理，主要負責管理《100毛》雜誌及《黑紙》雜誌的編輯工作。隨著2015年5月毛記電視的成立，徐先生的工作重心轉移到網上內容及廣告製作。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內容經理，且於2017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助理創作總監。

徐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綜合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63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目前，彼亦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陸先生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成為羅先生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而言的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自2018年3月28日(即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事項；(iii)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的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的事宜的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姓名及職位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姚家豪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陸家俊	執行董事
徐家豪	執行董事
梁偉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光宇(主席)

梁廷育

梁偉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合，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保持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的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的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的執行)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的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的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不時收到備忘錄，以知悉法律及監管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的更新資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可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及詳盡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發表的相反意見。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的責任包括(i)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ii)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的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iii)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iv)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的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負責，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遵循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披露規定；及
- 作出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姚家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由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及徐家豪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方法，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核及監管。不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出席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嚴謹程度不下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光宇先生、梁偉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光宇先生，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重新委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時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廷育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廷育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根據不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將視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及28(a)。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廷育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偉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廷育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i)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視乎情況)，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誠如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所述，董事會已(i)檢討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企業管治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本年度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常規；(iv)檢討及監察本年度適用於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寬鬆。就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於上市前，每名新任董事均接受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義務的培訓。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的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的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直至本年報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上市前出席由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	關讀有關新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	✓
陸家俊	✓	✓
徐家豪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	✓
何光宇	✓	✓
梁廷育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現任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者，就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其主要企業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陸家俊先生。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目前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就上市履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正考慮設立其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該項年度檢討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均屬充份。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就上市的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作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措施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審閱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本年度，就於聯交所上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服務收取800,000港元及就於聯交所上市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收取3,600,000港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mostkwaichung.com 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址。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董事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合適的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 12.3 條，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並亦須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並無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 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 11-13 號

同珍工業大廈

B 座 1 樓 5 單元

電郵地址：ir@mostkwaichung.com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收。

企業管治報告

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此外，根據細則第12.3條規限下，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

並應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送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將查詢(視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企業重組

於2017年9月12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與其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擁有複雜的綜合業務模式。經營業績取決於服務與創意內容供應的綜合影響及能否成功適應快速變化的客戶喜好以及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技術發展。
- 本集團倚重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創意內容，社交媒體平台被視為在我們的客戶中發佈廣告的平台，有關社交媒體平台用量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極易受觀眾的喜好變化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本集團可能會流失客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經營及增長將受到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強大的品牌，且任何不利的客戶意見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且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對印刷媒體服務需求的減少可能導致收入減少，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僅在單一地區市場經營業務，且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業務營運項下的信貸風險，且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本集團與簽約藝人的大部分協議將於2020年及2021年到期，倘未能與彼等續約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如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擅用品牌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因保障該等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可能對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活動策劃涉及可能引發意外事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社交媒體平台的分析系統來分析業績及規劃廣告策略，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將影響業績及營運。
-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崩潰，從而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使本集團承擔責任。
- 倘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7年：無)。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6.4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資本結構」。

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67,500,000股每股1.20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
陸家俊	(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
徐家豪	(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
何光宇	(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
梁廷育	(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陸家俊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3月2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3月2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1.2、26(b)及28(e)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年度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酬金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

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行的課程。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倘董事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董事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由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姚家豪先生(「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2,250,000股(L) (附註2)	67.5%
陸家俊先生(「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2,250,000股(L) (附註2)	67.5%
徐家豪先生(「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2,250,000股(L) (附註2)	6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Blackpaper Limited(「Blackpaper BVI」)持有。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合法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18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的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Blackpaper BVI	實益擁有人	182,250,000股(L) (附註2)	67.5%
蔡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	182,250,000股(L) (附註3)	67.5%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Tronix」)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Loka」)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ne Media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Comwell」)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edia Chinese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股(L) (附註4)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合法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18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蔡明麗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Tronix持有。Tronix由Loka實益擁有100%的權益。Loka由One Media Holdings實益擁有100%權益。One Media Holdings由萬華媒體集團實益擁有100%權益。萬華媒體集團由Comwell實益擁有73.01%權益。Comwell由Media Chinese Holdings實益擁有100%權益。Media Chinese Holdings由世界華文媒體實益擁有100%權益。世界華文媒體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藉助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多個公司實體的權益實益擁有50.6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9.9%
— 五大客戶	34.6%

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9.2%
— 五大供應商	21.5%

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超過3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3月31日，Blackpaper BVI、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自的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獲得(i)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書；及(ii)各控股股東同意提述該確認書的同意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下之承諾及評估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契據之實際執行情況。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本集團有意投資者垂注。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董事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以及在持有最低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確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術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該人士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取得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合夥人以及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其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而持有的觀點不時決定。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總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掛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10%限額為27,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下文第(iv)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尋求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上文第(iii)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提高上文第(iii)段中提述的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描述，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對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等目的的解釋，又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

(d)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以及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以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再授予的當日)，向參與者再授予總計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做出的批准，且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向該等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和條件(含行使價格)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格而言，提議前文再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予的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行使已經或有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相關授予的當日)：
- (1) 在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比例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比例)；及
 - (2) 其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每次授予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載有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董事會報告

則該等購股權的再授予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在其發出旨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之前，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但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反對票，惟其任何此類意圖須在就此發往股東的通函中載明。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授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對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購股權的接納與行使時間

向其提供建議的參與者可於獲交付載有建議的函件當日起計的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確定以及載明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予的建議中，否則購股權計劃下不設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

(g)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對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建議授予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予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若任何購股權擬定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掛牌交易後的五個營業日之內授出，則股份在股份發售中的新發行價格將被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的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對價。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末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光宇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多功能宴會廳：酒店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18年5月29日



羅兵咸永道

致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18。</p> <p>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8,856,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17%，其中11,452,000港元已逾期並面臨較高的不可收回風險。管理層評估於年末毋須就減值作出撥備。</p> <p>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透過進行賬齡分析及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欠款歷史，有否任何客戶面對財政困難以及彼等破產的機會率，行使重大判斷評估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p> <p>我們專注於該範疇，乃由於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結餘及釐定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涉及的重大判斷屬重大。</p>	<p>我們對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識別債務人減值跡象作出評估時的控制程序並加以評估；• 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檢驗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賬齡；• 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檢驗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其後償付；及• 就於年末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減值跡象的債務人，已進行額外程序，評估客戶過往付款記錄，識別任何欠款歷史，審閱貴集團與客戶就收回未償付金額的通信，直接向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與貴集團存在糾紛的債務人取得法律查詢函件，並參考公開可得資料評估客戶破產的機會率。 <p>基於所履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作的評估有現有證據可予證實。</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5月2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747	95,228
銷售成本	6	(42,225)	(36,958)
毛利		44,522	58,270
其他收入	7	13	24
其他虧損	8	(4)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6,252)	(6,832)
行政開支	6	(26,251)	(7,949)
財務收入		12,028	43,477
		17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04	43,477
所得稅開支	10	(5,287)	(7,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17	36,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3.40	17.91

第51至9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98	1,243
按金	15	393	160
		1,891	1,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56	60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856	13,6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665	1,36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662	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0,525	22,150
		107,564	39,077
總資產		109,455	40,4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700	–
股份溢價	20	67,028	–
儲備	19	997	1,000
保留盈利		14,248	29,331
總權益		84,973	30,331

第51至9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21	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632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18,150	2,334
預收款項		2,214	2,486
應付董事款項	26(a)	–	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5	4,413
		24,361	10,065
總負債		24,482	10,149
總權益及負債		109,455	40,480

第46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5月29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姚家豪
執行董事

陸家俊
執行董事

第51至9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	1,000	28,068	29,068
年度溢利		-	-	-	36,263	36,2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6,263	36,26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7	-	-	(35,000)	(35,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35,000)	(35,000)
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	-	1,000	29,331	30,331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	1,000	29,331	30,331
年度溢利		-	-	-	6,917	6,9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6,917	6,91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7	-	-	(22,000)	(22,000)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	-	-	-	-
重組完成		-	-	(3)	-	(3)
股份資本化		20	2,025	(2,025)	-	-
發行普通股		20	675	69,053	-	69,72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700	67,028	(3)	(22,000)	47,725
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700	67,028	997	14,248	84,973

第51至9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a)	18,037	49,460
已付所得稅		(11,676)	(6,7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61	42,6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71)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b)	7	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8)	(6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2,000)	(35,000)
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81,000	-
就發行普通股的已付專業開支		(6,29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702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0	15,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0,525	22,150

第51至9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廣告服務及期刊與書籍的銷售(「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paper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lackpaper BVI」)。Blackpaper BVI的股東為姚家豪(「姚先生」)、陸家俊(「陸先生」)及徐家豪(「徐先生」)(統稱為「最終股東」)，且各最終股東分別於Blackpaper BVI擁有33.33%的股本權益。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業務乃透過黑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黑紙」)及其附屬公司，即白卷出版有限公司(「白卷出版社」)、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總經理人」)、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毛記電視廣播」)及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French Rotational」)(黑紙的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開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最終股東註冊成立 **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7日，Blackpap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各最終股東。

(ii) **Blackpaper BV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lackpaper BVI。於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Tronix Investment」)，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公司分別由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持有90%及10%的股份。

(i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Most Kwai Chung (BVI) Limited** (「**Most BVI**」)

於2017年6月9日，Mos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此後，Most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註冊成立 **Number Eighteen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 (「**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 Limited** (「**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 Limited** (「**Most Publishing**」)

於2017年6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分別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ost BVI。此後，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Number Eighteen BVI** 收購 **Number Eighteen Limited** (「**Number Eighteen**」)

於2017年7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Number Eighteen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Number Eightee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vi) General Productions 收購總經理人及 French Rotational

於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9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總經理人100%的股本權益。此後，總經理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French Rotational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French Rot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Most Multimedia 收購毛記電視廣播及黑紙

於2017年7月12日，Most Multimedia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毛記電視廣播100%的股本權益。此後，毛記電視廣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3日，Most Multimedia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於黑紙100%的股本權益。此後，黑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i) Most Publishing 收購白卷出版社

於2017年7月12日，Most Publishing以對價2,442港元收購最終股東於白卷出版社100%的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年度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業務一直且持續由黑紙及其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其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本權益）進行。根據重組，黑紙及附屬公司（連同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而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由黑紙及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的延續，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黑紙及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擬於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修訂)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已發佈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附註：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式 –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該模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貸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亦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除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管理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採納。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可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了全面框架，透過五個步驟確定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5)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公司預期將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對價。其將收益確認的方法從「風險及回報」轉向為「控制權轉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識別及完成多重履約責任，則可能會對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倘預計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將於長期收回，則有關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這或會導致與客戶訂立的在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產生佣金或代理成本的若干合約出現額外遞延成本。然而，倘資產的攤銷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有關成本可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支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進行初步評估，且初步結果顯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包括所披露變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之定義及租賃之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為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該辦公室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未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1,780,000港元，載於附註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新規定，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12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支出。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及攤銷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之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於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之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採納。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附註25披露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由於採納新的準則，本集團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然而，由於本集團將於整個租賃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及我們於租賃期間的純利總額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對出租人而言，會計方式幾乎相同。儘管準則對租賃的定義提供了指引(以及有關合約合併及拆分的指引)，但因無合適安排，其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正持續評估在財務報表相關範疇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具體程度，並將對接近計劃首次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公佈的資料時進行更詳盡的影響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引致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實體清盤時按比例享有其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有對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轉讓對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對象任何先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必要，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保持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作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電腦設備	20.00%
傢俱及裝置	20.00%
辦公設備	30.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或於整個未到期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尚未準備就緒以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毋須折舊，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要求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金融資產

2.5.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內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及2.10)。

2.5.2 確認及計量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自該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計入損益內。倘貸款以可變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準備。

2.9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直接出售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運用先進先出的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隨時兌現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股本中顯示為除稅後收益扣款。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若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可能要求資源外流以履行義務;金額已可靠估計。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若存在若干類似義務,履行義務要求流出的可能性可透過整體考慮義務類別確定。即便相同義務類別中所包含任何一項流出可能性較小,亦確認撥備。

撥備運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義務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税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需要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單中考慮的狀況。其根據預期支予稅務機構的金額,在適當時設定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運用負債法確認於資產及負債計稅基數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但若遞延稅負債產生於商譽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於一項交易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而該項交易並非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企業合併，則遞延所得稅不入賬。遞延所得稅運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在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利用臨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當享有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2.1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回扣後入賬。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在本集團的每項活動都已符合具體的標準(如下所述)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後，基於歷史業績估計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讓客戶可根據單一協議購買多類服務組合的若干安排。在推出有關多元安排時，收益金額按各項元素相應的公平值分配至各項元素。各項元素的公平值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a) 媒體服務收入

媒體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或在發佈或交付相關製作當日予以確認。

(b) 銷售期刊及書籍

銷售期刊及書籍的收益(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在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益確認(續)

(c) 印刷廣告收入

印刷廣告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在出版期刊時予以確認。

(d) 演出收入

演出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所依據的退休金計劃。如果基金並沒有足夠的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前期的僱員服務相關的福利，本集團沒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支付供款，以公開或私下地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原則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根據香港的政府規例，本集團須按僱員該年度的工資約5%，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受限於法定上限。在支付供款後，本集團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被確認為資產(若可提供未來付款中的現金退款或折扣)。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個考慮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經特定調整後)的公式確認獎金責任及開支。本集團確認根據合約有義務作出的撥備或過往實務中已建立推定義務需要作出的撥備。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可取得年假時予以確認。撥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年假乃由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的服務產生。

在休假之前，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未予以確認。

2.17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息分派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負債。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均須對要求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重點放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尋求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最大限度減少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開展。在本集團業務內的密切合作中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銀行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該風險，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欠款歷史，有否任何客戶面對財政困難以及彼等破產的機會率，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現金存入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鑒於該等銀行的良好信用評級，本集團預期在這方面不會具有很高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透過日常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來自股東的資金撥付，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剩餘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到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列入相關到期分組。表格中披露的金額是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貿易應付款項	1,632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689	2,192
	18,321	2,934
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	9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融資、重建現有倉位和替代融資交易時的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收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籌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2017年：無)。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接近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這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4.1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撥備適用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無法收回餘額的應收款項。確認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若預期與原估計存在差異，這種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在該估計變更年度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的撥備需要作出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若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支出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4.3 與客戶多元交易的收益分配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是多元安排，結合了各種服務元素。本集團採用相對公平值法確定各項服務元素的公平值。考慮合約的每項服務元素的估計公平值來確定出售這些服務確認的收益金額。考慮獨立售價和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評估這兩個元素的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導致服務銷售所確認的收益單獨更改，而非導致合約期限內來自特定客戶的總合約收益出現變動。因市場情況變化，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各項元素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進行審查，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確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須予報告的經營分部：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成果發佈於本集團管理的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指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以及銷售出版物(包括書籍及雜誌)。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以下各項產生的廣告收入：(i)於本集團策劃的活動中展示客戶廣告並推廣其品牌；(ii)銷售該等活動的門票；及(iii)藝人管理業務，據此，本集團的簽約藝人出演本集團及第三方客戶製作的廣告及策劃的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0,491	6,059	1,783	88,333
分部間交易	-	-	(1,586)	(1,586)
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80,491	6,059	197	86,74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2,288	(3,316)	99	29,071
未分配開支				(17,043)
財務收入				176
所得稅開支				(5,287)
年度溢利				6,917
其他資料：				
折舊	221	384	-	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74,478	9,826	13,530	97,834
分部間交易	-	-	(2,606)	(2,606)
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74,478	9,826	10,924	95,22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6,173	(1,004)	8,308	43,477
所得稅開支				(7,214)
年度溢利				36,263
其他資料：				
折舊	147	428	-	575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開展，且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任何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域基準進行的分析(2017年：相同)。

本集團產生以下類別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媒體服務收入	78,903	82,583
銷售期刊及書籍	4,788	6,093
印刷廣告收入	1,046	3,733
演出收入	2,010	2,819
總收益	86,747	95,228

來自獨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6,275	18,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開支的性質分類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等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作成本	25,588	22,659
存貨成本	1,153	1,134
存貨撇銷	—	551
印刷成本	1,193	1,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4,540	21,147
折舊(附註12)	605	575
經營租賃付款	769	54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00	56
— 非審計服務	—	—
專業費用	41	14
會計服務費(附註26(b))	1,200	780
版稅	459	658
壞賬撇銷	—	150
上市開支	16,243	—
其他	2,137	1,78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74,728	51,739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廢書處置	13	24

8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36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661	15,253
花紅	1,322	1,094
佣金	2,923	3,656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864	670
福利及其他開支	770	4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24,540	21,147

除上述定額供款外，本集團在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義務。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來抵減未來一年的應繳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三位董事(2017年：三位)，其酬金載於附註28的分析中。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兩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2017年：兩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39	486
花紅	46	71
佣金	2,020	1,818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2,641	2,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無)。

10 所得稅開支

按16.5%的稅率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16.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5,250	7,2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7	(4)
所得稅開支	5,287	7,214

10 所得稅開支(續)

與按香港標準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額不同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04	43,477
按16.5%計算的稅項	2,014	7,174
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9)	–
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開支	2,832	1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10	30
減稅	(40)	–
所得稅開支	5,287	7,214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917	36,263
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203,239,726	202,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40	17.91

附註：

用於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0)。

(b) 攤薄

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800	158	332	597	1,887
累計折舊	(201)	(55)	(122)	(287)	(665)
賬面淨值	599	103	210	310	1,22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9	103	210	310	1,222
添置	307	-	180	157	644
折舊	(198)	(61)	(117)	(199)	(575)
出售	(48)	-	-	-	(48)
期末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036	158	512	754	2,460
累計折舊	(376)	(116)	(239)	(486)	(1,217)
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添置	331	58	180	302	871
折舊	(222)	(34)	(160)	(189)	(605)
出售	(5)	-	(6)	-	(11)
期末賬面淨值	764	66	287	381	1,498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360	216	629	1,056	3,261
累計折舊	(596)	(150)	(342)	(675)	(1,763)
賬面淨值	764	66	287	381	1,49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折舊均於行政開支中扣除(2017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					
黑紙	香港， 2010年11月30日	1,000,009港元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 廣告宣傳以及出版期刊及 書籍，香港
白卷出版社	香港， 2013年12月2日	3港元	100%	100%	出版書籍，香港
總經理人	香港， 2014年8月20日	3港元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及創意多媒體 服務，香港
毛記電視廣播	香港， 2015年3月16日	1港元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 廣告宣傳，香港
French Rotational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1港元	100%	100%	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香港

14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8,856	13,670
存款(附註15)	461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80,525	22,150
	99,842	36,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632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689	2,19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6(a))	-	90
	18,321	3,024

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597	1,202
按金	68	165
	1,665	1,367
非流動部分		
按金	393	160
	393	160
	2,058	1,527

於2018年3月31日，按金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2017年：相同)。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書籍	856	60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153,000港元（2017年：1,134,000港元）。

存貨撇銷55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內確認。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0,473	22,143
手頭現金	52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25	22,150
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80,473	22,14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25	22,150

銀行現金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56	13,670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本集團授予客戶高達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9,780	5,366
2至4個月	4,250	1,722
4至6個月	2,407	1,869
6個月以上	2,419	4,713
	18,856	13,670

於2018年3月31日，按逾期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7,404	6,354
2個月內	7,222	900
2至4個月	627	1,689
4至6個月	1,833	1,731
6個月以上	1,770	2,996
	18,856	13,670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3月31日，約有11,45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2017年：7,316,000港元)。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時間：		
— 2個月內	7,222	900
— 2至4個月	627	1,689
— 4至6個月	1,833	1,731
— 6個月以上	1,770	2,996
	11,452	7,316

於2018年3月31日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2017年：相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儲備

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資本及其他儲備。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3,800,000港元，包括3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342,000,000	3,420
於2018年3月31日	380,000,000	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根據重組的已發行股份(附註(b))	59	—	—
股份資本化(附註(c))	202,499,940	2,025	(2,025)
根據上市股份發售的已發行股份(附註(d))	67,500,000	675	69,053
於2018年3月31日	270,000,000	2,700	67,028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1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b) 重組完成後，5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c) 透過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2,025,000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分別發行182,249,946股及20,249,994股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股份」)。
- (d) 於2018年3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於2018年3月28日完成的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7,5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1,000,000港元。發行成本11,272,000港元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2	74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90	573
1至2個月	510	–
2至3個月	241	–
3個月以上	91	169
	1,632	742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739	325
應計項目	4,411	2,009
	18,150	2,334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彼等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8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上市開支約12,083,000港元。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	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	84	8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入賬)(附註10)	37	(4)
於年末	121	84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3,272,000港元(2017年：18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40,000港元(2017年：3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4 經營所得現金

(a) 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04	43,47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	(176)	—
折舊	605	575
壞賬撇銷	—	150
存貨撇銷	—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36
	12,637	44,78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50)	(170)
— 貿易應收款項	(5,186)	3,03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1)	(186)
— 貿易應付款項	890	(2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839	4
— 預收收入	(272)	2,226
— 應付董事款項	(90)	—
經營所得現金	18,037	49,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經營所得現金(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2)	11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12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3	6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37	842
	1,780	1,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作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股東披露於附註 1.1。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附屬公司(附註)
姚先生	執行董事
陸先生	執行董事
徐先生	執行董事
何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Ming Pao Newspaper Limited 及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終止作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乃由於世界華文媒體不再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26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結餘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其他款項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200	65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4	12
	204	77
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姚先生	1	16
陸先生	199	12
徐先生	831	218
何光宇先生	12	–
梁廷育先生	12	–
梁偉文先生	12	–
	1,067	246
應付董事款項		
姚先生	–	30
陸先生	–	30
徐先生	–	30
	–	90

應付董事款項屬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以港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	5
會計服務費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200)	(780)
製作成本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20)	(12)
版稅		
姚先生	(1)	(3)
陸先生	(1)	(2)
徐先生	(84)	(258)
	(86)	(263)
系統維護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5)	(105)

附註：

該等交易的定價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共同協商和協議確定。

26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和最高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金	5,254	4,899
花紅	114	245
佣金	1,067	1,294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108	101
	6,543	6,539

27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及特別股息	22,000	35,0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附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1,296	—	18	1,314
— 陸先生	—	1,296	—	18	1,314
— 徐先生	—	1,296	—	18	1,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光宇先生	12	—	—	—	12
— 梁廷育先生	12	—	—	—	12
— 梁偉文先生	12	—	—	—	12
	36	3,888	—	54	3,97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1,296	—	18	1,314
— 陸先生	—	1,296	—	18	1,314
— 徐先生	—	1,296	—	18	1,314
	—	3,888	—	54	3,942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人士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就該等人士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的職能，於2017年6月8日該等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2017年：相同)。

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延育先生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無(i)就接受公務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ii)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而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或支付酬金；及(iii)豁免或曾經同意豁免任何酬金(2017年：相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解僱福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且概無任何應付款項(2017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2017年：無)。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1.2及26(b)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作為當事方且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4,4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93
		69,904
資產總額		84,3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700
股份溢價	20	67,028
儲備(附註(a))		13,784
總權益		83,5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36
負債總額		836
總權益及負債		84,3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5月29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姚家豪
執行董事

陸家俊
執行董事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	-	-	-
重組完成	14,444	-	14,444
年度虧損	-	(660)	(660)
於2018年3月31日	14,444	(660)	13,78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自最終股東及 Tronix Investment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因重組被視為經營公司項下業務的持續，概無公平值適用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與業務有關的資產與負債。自權益持有人收取的對價與已發行予權益持有人股份的面值差額列為其他儲備。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747	95,228	54,825	23,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17	36,263	22,400	7,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3.40	17.91	11.06	3.86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	1,243	1,222	724
流動資產	107,564	39,077	34,469	18,119
流動負債	(24,361)	(10,065)	(6,649)	(2,254)
流動資產淨值	83,203	29,012	27,820	15,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94	30,415	29,156	16,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	(84)	(88)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84,973	30,331	29,068	16,668